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1) 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2) 內幕消息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接獲中建富通(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中建富通已於2014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透過賣方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被委任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36%。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透過股份持有公司間接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50.49%。董事會同時亦獲中建富通知會配售事項將構成中建富通一項主要出售事項而因而需得到中建富通股東的同意，但是，中建富通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配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及豁免召開中建富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配售事項的要求。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均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已納入中建富通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於首次完成日時，中建富通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 50%以下，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將不再成為中建富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帳目亦將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董事會同時亦獲中建富通知會，中建富通有意於首次完成日後將透過股份持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68%)按權益法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入帳。此外，賣方將於配售協議簽訂後有意轉移不少於 9,726,391,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4.87%)給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於首次完成日後將該批股份在中建富通集團帳目內分類為「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董事會預期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各成員不再成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帳目綜合入帳等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中建富通得知，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執行，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本集團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帳目中綜合入帳的處理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 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2 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接獲中建富通(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中建富通已於2014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賣方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被委任於配售期(配售期將不會遲於2015年3月16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936%。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透過股份持有公司間接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49%。中建富通透過股份持有公司持有中建置地的權益，分別是由賣方持有的29,326,391,124股股份，由Expert Success持有的2,350,000,000股股份及由CAML持有的1,3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4.83%、3.60%及2.06%。

董事會同時獲中建富通知會該等承配人及其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中建富通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緊隨每次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沒有任何一位承配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董事會同時亦獲中建富通知會配售事項將構成中建富通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而需得到中建富通股東同意，但是，中建富通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配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及豁免召開中建富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配售事項的要求。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均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已納入中建富通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於首次完成日時，中建富通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 50% 以下，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將不再成為中建富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帳目亦將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董事會同時亦獲中建富通知會，中建富通有意於首次完成日後將透過股份持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68%)按權益法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入帳。此外，賣方將於配售協議簽訂後有意轉移不少於 9,726,391,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4.87%)給予中建投資，並由該公司於首次完成日後將該批股份在中建富通集團帳目內分類為「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中建富建提供的資料，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至所有 6,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經已完成配售後，而期間並沒有其他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股份被回購，本公司(i) 於配售協議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配售協議及 本公佈刊發日期		配售事項 股份數目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29,326,391,124	44.83%	(6,500,000,000)	22,826,391,124	34.89%
CAML	1,350,000,000	2.06%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2,350,000,000	3.60%
股份持有公司擁有股份小計	33,026,391,124	50.49%	(6,500,000,000)	26,526,391,124	40.5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	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65,413,993,990	100.00%

附註：

1. 於首次完成日後，股份持有公司有意將持有合共 16,800,000,000 股股份於中建富通售團帳目內按權益法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處理。
2. 於配售協議簽訂後，賣方有意轉移不少於 9,726,391,124 股股份轉到中建投資的帳戶，並於首次完成日後，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於中建富通集團帳目內分類為「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

董事會預期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各成員不再成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將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綜合入帳等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中建富通得知，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執行，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而本集團不再與中建富通集團帳目中綜合入帳的處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22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富通集團」	指	中建富通及其附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包括本集團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投資」	指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在每次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後的第 2 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完成日」	指	配售事項的第一次完成日期，在首次完成日時，中建富通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將跌至低於 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可能分一次或多次在

配售期間進行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 1：（證券交易）、類別 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 3（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 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簽訂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1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 6,500,000,0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持有公司」	指	賣方、Expert Success 及 CAML；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賣方」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